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107學年度附設幼兒園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施行日期: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2條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及「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7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採學齡制):

(一) 大班:101年09月02日至102年09月01日。

(二) 中班:102年09月02日至103年09月01日。

(三) 小班:103年09月02日至104年09月01日。

三、本園教保活動起迄日:

第一學期自107年08月30日至108年01月18日止;

第二學期自108年02月11日至108年06月28日止。

四、本園第二學期各項收費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小計(元)	收費區間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全日制	5000	108年02月11日至108年06月28日	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二至四足歲幼兒(設籍台南市)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	
雜費	一學期	全日制	464	108年02月11日至108年06月28日	(1)100*18/28=64.2875，2月份收費計64元。 (2)100元*4個月(3月-6月)=400元。 (3)107學年度第2學期雜費收費總額為464元。	
代辦費	材料費	一學期	全日制	1207	108年02月11日至108年06月28日	(1)260*18/28=167.1，2月份收費計167元。 (2)260元*4個月(3月-6月)=1040元。 (3)107學年度第2學期材料費收費總額為1207元。
	活動費	一學期	全日制	789	108年02月11日至108年06月28日	(1)170*18/28=109.28，2月份收費計109元。 (2)170元*4個月(3月-6月)=680元。 (3)107學年度第2學期活動費收費總額為789元。
	午餐費	一個月	全日制	670	不足月時，以實際上課日收取費用	午餐費依永康國小營養午餐收費及退費
	點心費	一個月	全日制	800	108年02月11日至108年06月28日	
	保險費	一學期		175	108年02月01日至108年07月31日	
	家長會費	一學期		100	108年02月01日至108年07月31日	
	課後照顧費	一學期	依實際參加人數而定			

1.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

2. 依市府最新公告條例為修改依據。

五、退費基準與規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其他退費相關：

1.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2.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3.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四)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

六、其他

(一)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籍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園方提出申請相關補助。

公告單位：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附設幼兒園)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